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476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董[]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新泰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倪[]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、董[]与倪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倪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2298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1399弄10号1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文 健
审 判 员 王 承 樑
审 判 员 王 快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
书 记 员 徐 嘉 辉

